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1)

**補充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總租賃協議(2020年至2022年)**

茲提述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8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總租賃協議(2020年至2022年)。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適用於本集團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總租賃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擬作出之付款包含不同組成部分，故將應用不同會計處理方法。因此，本公司欲就總租賃協議(2020年至2022年)提供進一步資料。

**總租賃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租賃安排**

**會計影響**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將予作出之租金付款屬資本性質，且將於總租賃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實際租賃合約各自開始日期予以確認(其中包括)為本集團資產，並於關連租賃年期內攤銷。

## 使用權上限

租賃安排於各自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使用權上限	25,000,000	0	0

使用權上限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

- (i) 物業面積及應付租金僅可為固定，因此與本集團將予訂立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可於總租賃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實際租賃合約簽訂時於本集團之賬目確認。所有該六項實際租賃合約將於2020年訂立，因此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價值將計入2020年的年度上限；及
- (ii) 與本集團將予訂立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的最高價值按現值基準釐定，並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貼現率貼現總租賃協議(2020年至2022年)內訂明的該六項物業最高租金計算。總租賃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該六項物業的應付租金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經考慮該等物業的各種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地點、面積以及與該物業相關的設施。

## 總租賃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水電費付款

### 會計影響

本集團將予作出之水電費將於總租賃協議(2020年至2022年)各自租賃年期內予以確認(其中包括)為本集團成本或開支。

### 水電費上限

水電費付款於各自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水電費上限	8,309,300	10,220,230	12,202,253

水電費上限乃基於本集團將予繳付與總租賃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租賃有關的預期水電費釐定。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總租賃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之建議使用權上限，連同水電費上限合併計算的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總租賃協議(2020年至2022年)項下所有其他現有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在中

香港，2020年1月1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在中先生、戚建先生、伏衛忠先生及張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修國先生及向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潘昭國先生及胡吉全先生。